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龍華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3306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

聯絡人：詹偉佳

聯絡電話：(02)82093211

傳真電話：(02)8209465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龍華學字第1030008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年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.DOC、103年度 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審辦法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個乙份，
敬請 貴單位惠予推薦人選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。
- 三、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，寄至本校學務處 校友服務中心(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)或E-mai至osa@mail.lhu.edu.tw，本校校友聯絡人：詹偉佳 小姐，連絡電話02-82093211轉3302。
- 四、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逕自上網下載(路徑：龍華科技大學→校友專區→校友服務)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、本校二級以上單位、歷屆傑出校友

副本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
103/08/27

15:17:49

校長 葛自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828
458教師兼 鄭若郁
第 0828 1544
讚 謝

裝

訂

線

龍華科技大學 103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類 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畢業年度與 畢業所/系/科					
	最 高 學 歷	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					
推 薦 人 / 單 位 (請 選)	1. 機關推薦	單位名稱			首長姓名	
	2. 師長推薦	系所名稱			姓 名	
	3. 校友會推薦	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			理事長	
	4. 校友三人 以上連署推 薦	連署人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目 前 服 務 單 位		
推薦人(代表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初審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予以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不予列入表揚						

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87年11月3日第87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0月26日第94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龍華精神，以作為在校學生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項，足為楷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教學類：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行政類：擔任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或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三、學術類：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四、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五、企業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六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3條 推薦方式：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：
- 一、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會理事長推薦。
 - 四、由本校校友三人以上推薦。
- 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荐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
- 第4條 選拔時間：每年選拔一次，並應於表揚前完成。
- 第5條 選拔方式：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第6條 表揚時間：傑出校友之表揚定於每年校慶或學校特殊紀念日為之。表揚時間：傑出校友之表揚定於每年校慶或學校特殊紀念日為之。
- 第7條 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之獎勵，除於表揚時間由董事長或校長報告傑出校友之優良事蹟外，並頒予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；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校內相關刊物或發佈新聞。
- 第8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「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，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推派代表三人組成。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聯絡業務一級主管為總幹事。
- 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當迴避當年度評審工作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